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4元,共募集资金84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138,021.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0,001,978.42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90,002,000.00	52,144,953.02	11,316,991.77	80,661,650.14	580,000,000.00	170,168,311.11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790,002,000.00元与上文中募集资金净额790,001,978.42的差异21.58元系转账过程中的尾差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1,978,641.91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2,144,953.02元,减除现金管理专户余额5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170,168,311.1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70,168,311.11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159110804	活期	68,405,426.52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207	活期	3,194,472.9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605	活期	711,863.59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518802029000240634	活期	17,130,159.56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406	活期	63,515,452.9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20044610608	活期	17,210,935.60
合计			170,168,311.11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6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55.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5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026.35	25,026.35	5,599.86	5,694.87	19,331.48	22.76%	2023年3月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5,789.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是	11,766.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否	37,555.96	37,555.96	1,045.53	1,045.53	36,510.43	2.78%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65.00	8,865.00	366.49	803.87	8,061.13	9.07%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否	7,552.89	7,552.89	1,054.28	1,653.59	5,899.30	21.89%	2022年7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000.20	79,000.20	8,066.17	9,197.86	69,802.34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五)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各个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7月25日延期至2023年7月25日。									

注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个营销总部、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十八个营销分部网点"多层级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化妆品的市场占有率,即以广州为营销中心,拓展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等全国六大区域业务,设立公司办事处及下辖的营销中心、培训中心、营销分部,实现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拓展和有效下沉,项目主要投入为各区域办公场所及用品费用、柜台及陈列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培训费用等。

公司原"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拟以广州为总控制中心,依托现有的渠道资源及优势,通过运用人脸识别、智能检索等现代先进技术,对全国1,600家重要终端门店进行智能化改造,感知、分析、预测消费者行为及习惯,从而为消费者提供精准且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主要投入为线下终端门店数字化硬件、软件、数据库、分析系统费用及日常运维费用等。

公司非常注重构建自身的营销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由公司带领各地经销商共同建设的销售和品牌网络,在重点区域派驻了服务营销团队。通过强化营销建设体系,构建辐射全国区域的管理平台和完整销售服务链,公司能够有效解决经销商营销网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拓宽公司的营销网络。通过终端智能化改造,能够更精准了解并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传递品牌价值。故公司在A股上市前制定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公司自身情况、市场和行业环境考虑,通过全国分区域管理加强线下实体运营和通过线下门店的智能终端设备提高消费者良好感观体验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有效下沉,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媒体环境和营销渠道加速变革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的进一步影响,消费场景和消费行为及方式较大的向线上倾斜,2020年公司线上收入占比为54%,首次超过线下,线上电商已成为公司第一大销售渠道,未来还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此时再投资大量资金继续实施上述原募投类的线下实体项目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大大提升。

1、新冠疫情对线下渠道拓展产生较大冲击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在全国设立六大区域业务中心,但由于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线下实体行业普遍承压,公司线下营销渠道拓展计划也受到影响。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原募投项目实施难度和风险均加大,为避免和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影响,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方式,采用加码布局线上营销渠道的方式,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多层次、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服务体系。

2、互联网技术和新冠疫情催化消费者行为习惯改变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通过改造线下营销网点,增加智能设备,形成智能零售终端,为消费者提供精准化、多元化营销服务。但受互联网普及率的加速提升和新冠疫情影响,催化了以短视频、直播为代表的新型线上内容营销渠道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拉近了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我国消费者行为习惯正在发生改变,特别是年轻新生代用户,线上消费已逐渐成为主流趋势。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拟通过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一步加强线上营销渠道的拓展与进阶,紧跟消费者行为变化趋势,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营销渠道变革为公司运营模式和战略重构提供新的发展思路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通过布局线下营销渠道和零售终端,推广公司的化妆品品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但当前化妆品行业渠道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传统的线下化妆品专营店、百货专柜、商超等模式开始逐渐向线上电商和以短视频、直播为代表的新型内容营销渠道方向转变,而线上线下双通道运营模式逐渐成为行业内主流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对营销渠道拓展战略进行重新规划与调整,通过加码线上营销渠道、采用新型营销方式、增强线上线下融合的品牌推广战略,实现线上营销常态化、线下营销特色化的双通道运营模式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本次战略重构,进一步增强统筹规划和融合发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的能力,可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为了更好的顺应市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一方面能够规避更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另一方面转而通过统筹集约资源的方式实施公司营销和品牌战略,实质仍是继续推进公司营销创新和品牌建设,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地块。

资金安排: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9,868.8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268.86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3,600.00万元。

资金来源: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55.96	37,555.96	1,045.53	1,045.53	2.78%	-	不适用	否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合计	—	37,555.96	37,555.96	1,045.53	1,045.53	2.7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5.80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怀庆、孙云起回避表决,7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租入房产,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经营服务,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重庆庄胜	4,000.00	2,488.95	附注1
房屋租赁	孙怀庆、王晓蒲	30.00	24.72	
房屋租赁	上海蔚恒	300.00	0	附注2
合计		4,330.00	2,513.67	

附注1、重庆庄胜是公司重庆地区的线下经销商,受疫情影响,线下业绩未达预期。

附注2、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安排原因未实际向上海蔚恒租赁房屋。2021年12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禾星(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恒签署租赁合同,拟租用上海蔚恒在上海的自有物业用于新品牌运营办公等用途,租赁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租金总额为515.61万元。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重庆庄胜	3,000.00	/	481.57	2,488.95	1.44	
房屋租赁	孙怀庆、王晓蒲	30.00	/	6.86	24.72	15.30	
房屋租赁	上海蔚恒	200.00(附注3)	/	25.28	0	0	
合计		3230.00	-	513.71	2,513.67		

附注3、2022年3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恒签署租赁合同,拟租用上海蔚恒在上海的自有物业用于创新研发、新品牌孵化用途,租赁期两年9个月,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2年4月免租,租金从2022年5月开始起算,租金总额为337万元。2022年度,禾星(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蔚恒租赁房屋预计租金合计约2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孙怀庆、王晓蒲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孙怀庆,男,中国国籍,住所广州,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晓蒲,女,中国国籍,住所广州,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怀庆先生和王晓蒲系夫妻关系,孙怀庆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怀庆与王晓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上述关联自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本文简称"重庆庄胜")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391774W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号22-6#

法定代表人:孙怀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广告;销售化妆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家用电器。

主要股东:孙怀彬持股99.5%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在重庆地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超过十年,在化妆品市场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是公司重庆区域的经销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858.21万元,净资产1,012.2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713.33万元,净利润97.9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胞弟孙怀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履约能力。

(三)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上海蔚恒")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LG65X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孙怀彬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信息、网络、智能、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设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孙怀庆持股99%

长三角是国家化妆品业务重要基地,聚集着大量品牌、研发、平台等产业资源和高端人才。公司计划在上海设立创新中心,通过建立新的战略据点,吸引高端人才,拓展创新、研发、新品牌孵化等业务。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物业,物业设计和装修能够满足公司办公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创新中心的形象展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3,428.74万元;期末净资产4,690.35万元;营业收入5.19万元;净利润-33.5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其胞弟孙怀彬在其中担任执行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前期未发生交易,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销售产品、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履约条款按照自愿、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确定。产品销售按公司经销商统一定价确定,房屋租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经营服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丸美股份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执行了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对监事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薪酬(含税,单位:万元)
陈青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8.97
梁焕秋	监事	25.88
陈嘉扬	监事	29.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5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共计37.482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派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32.53元/股调整为32.1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3证券简称:丸美股份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眼部类	2,259,082	2,489,145	197,988,485
护肤类	6,625,255	6,568,382	289,273,393
洁肤类	1,743,467	1,394,135	50,422,925

二、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0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1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眼部类	84.56	79.54	-5.94
护肤类	45.86	44.04	-3.97
洁肤类	32.91	36.17	9.91

(二)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添加剂、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包装物等。

1、添加剂

2021年第四季度添加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5.61元/公斤,降幅2%,主要是透明质酸钠等价格下降。

2、水溶保湿剂

2021年第四季度水溶保湿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5.26元/公斤,涨幅15%,主要是甘油、丙二醇等价格上涨。

3、液体油脂

2021年第四季度液体油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14.81元/公斤,涨幅20%,主要是全球金属硅紧缺,硅油及硅油衍生物今年四季度价格上涨。

4、乳化剂

2021年第四季度乳化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11.07元/公斤,涨幅8%,主要是棕榈油价格上涨,对应的酸、醇、酯价格上涨。

5、表面活性剂

2021年第四季度表面活性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1.57元/公斤,涨幅8%,主要是棕榈油价格上涨,对应的椰油酰类表活价格上涨。

6、包装物

2021年第四季度,包装物采购平均价格保持稳定,与上年同期持平。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文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文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对于承租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完善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